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主要交易 行使有關德領全部權益之認沽期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德領全部權益(「該公佈」)；(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懷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耗散資金(「該等十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及(倘行使認沽期權獲批)潛在出售德領全部權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十月公佈所載事宜之有關資料)，故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